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7-0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形成决议，选举吴钊明先生和程怀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监事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吴钊明先生和程怀远先生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

附件：吴钊明先生和程怀远先生的简历。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吴钊明先生和程怀远先生的简历

吴钊明，男，1967年7月出生，硕士。1988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广东发展银行（现名广发银行）总行职员，1991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证券部副经理、经理，1993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金营运部经理，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稽核与法律部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1月任稽核部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稽核部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本公司总稽核，自2010年2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职工监事兼监事长，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07年12月起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吴钊明先生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怀远，男，1966年6月出生，硕士。1988年8月至1999年6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武汉医药设计院（主要从事医药工程设计及总承包）职员、工艺装备室副主任，自1999年6月至2003年3月任本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自2003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经理，自2003年5月至2004年3月任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监事。彼亦自2004年1月起分别任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以及本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自2010年2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职工监事。程怀远先生已经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了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

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